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破103号

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全知诚信息咨询服务部，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斜塘东富路31号2幢216室。

经营者：姚丹丹。

被申请人：苏州碧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松涛街1088号42、43、44幢。

法定代表人：高祥龙。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全知诚信息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全知诚服务部）同意，本院作出（2024）苏0591执8063号执行决定书及（2024）苏0591执8063号之二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21日，本院对苏州碧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雅酒店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全知诚服务部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申请人碧雅酒店公司经强制执行，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申请将碧雅酒店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并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碧雅酒店公司未参加听证。

经审查，碧雅酒店公司设立于2023年3月6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松涛街1088号42、43、44幢，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9月6日，本院作出（2024）苏0591民初38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苏州美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全知诚服务部服务费25875元。二、被告碧雅酒店公司对被告苏州美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546元，由被告苏州美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碧雅酒店公司负担。因被申请人碧雅酒店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全知诚服务部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申请人碧雅酒店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标的均尚未执行到位。经债权人全知诚服务部同意并申请，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碧雅酒店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

体。被申请人碧雅酒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全知诚服务部对被申请人碧雅酒店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全知诚信信息咨询服务部对被申请人苏州碧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郭 玮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实习法官助理 谢庆龙

书 记 员 胡 蓉